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实施 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
高职院校和高水平特色 专业群建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辽教发【2017】82 号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省内各高职院校：

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提供技术技能人才与
智力支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实施辽宁省高水平
现代化高职院校和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计划的意见》。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实施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和 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计划的意见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做大做强一批高水平现代化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群，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提供技术技能人才与智力支撑，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决定从 2017 年起组织实施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和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现就实施“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专业建设为主线，以支撑辽宁产业升级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建设一批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和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引领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高我省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1.突出辽宁特色，争创国内一流。坚持服务于辽宁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动供需双侧深度融合，针对辽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瞄准全国一流和国际水准，坚持高标准，争创一流水平，产出一流成果。

2.强化专业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以专业建设为主线，凝练或拓展建设任务，个体打造高水平特色专业群，整体塑造现代化高水平学校，全面提升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

3.坚持制度创新，激发改革动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着力释放体制机制改革活力，加快构建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充满活力、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4.突出绩效激励，实行动态支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体现扶优扶强，强化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注重建设实效，强化动态管理，打破身份固化，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支持力度。

三、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投入、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提升内涵，建设一批具有辽宁特色、全国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群，构筑技术技能积累和创新的高地,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培育“大国工匠”的基地,巩固弘扬先进思想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阵地，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实现从满足产业转型发展的基本需求向满足高水平优质需求的历史性转变，为全面实现我省职业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到 2020 年，建成 10 所左右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和 60 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四、建设任务

1. 推进现代化办学环境建设

加强院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化办学环境建设。综合运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智能感知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将学校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有机衔接起来，改变师生与学校资源、环境的交互方式，实现人才培养、管理与决策、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生活服务与社会服务等智慧化。努力将学校建成基础设施完备、

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有较高文化内涵与品位的现代化校园。

2.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大国工匠”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优秀人才。探索创新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形势下的教学理念、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诸方面的改革。大力推进现代学徒制，实施校企双元主体协同育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注重推进个性化培养。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需求驱动导向和第三方参与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使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3.推进一流师资队伍建设

以“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完善建设机制，创新培养模式，打造一流专兼结合教师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の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前沿、满足辽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需求的一流专业领军人才和具有“大国工匠”精神的优秀教师及创新团队。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有利于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增强职业教育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专业功底、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4.推进多功能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

根据学校的主要服务面向，围绕辽宁省产业布局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需求，突出区域性、共享性特征，建设集人才培养、职业培训与鉴定、技术创新、技术技能积累、就业与创业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大赛于一体的公共性或创新型实训基地；要与行业、企业、社会相关服务机构共建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逐步建立优化实训资源配置和管理的有效运行机制；要服务辽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平台，提高应用技术的研发和协同创新能力。

5.推进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利用高职院校人才与技术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校企产品研发中心、多功能实训基地、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教师技术服务的制度与政策，推进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人员培训，促进专业、人才、技术技能与产业互动和融合，逐步形成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提高职业院校应用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能力，着力增强职业院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全面提高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

6.推进办学机制体制改革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校企联盟建设为抓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共建（或企业独资）的特

色二级学院（或专业）建设。

7. 推进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落实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职院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职院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立健全学校章程，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的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具有辽宁特色、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高职院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对经济活动的风险有效防范和管控的内部控制体系。

8. 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内外一流院校、学术机构、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实质性合作，开辟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产学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内外重大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项目。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职业教育规则制定、国际职业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省职业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辽宁职业教育的良好品牌形象。

9. 推进学校文化建设

建设各具特色的一流学校精神及制度行为文化和环境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技能、尊重创造、尊重教师、尊重学生的校园氛围，以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培养未来“大国工匠”的现代化校园生态环境熏陶、感染和教育学生。

五、组织实施

1.统一组织，稳步实施 “双高计划”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根据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职业教育发展现状，进行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监督管理。高职院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双高计划”项目及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鼓励和支持服务不同产业类型的高水平院校 和 高水平专业（群）差别化发展。“双高计划”从 2017 年启动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2. 坚持标准，公平遴选

“双高计划”立项的学校，必须是省内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学校办学基础条件好、管理水平高、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办学特色明显、人才培养质量较高、服务行业或区域经济能力强、骨干示范作用突出。

（具体遴选基本条件见附件 1、2）。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

根据“双高计划”项目遴选基本条件，对申报院校进行评议审核，提出拟立项建设院校名单和意见建议，由教育厅、财政厅审议确定项目建设学校名单，公布审定结果。

3.专项支持，多元投入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对纳入“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的省属高职院校给予重点支持、市属高职院校给予引导支持。同时，各地也要保障对所属高职院校的资金投入。“双高计划”要建立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多方支持的格局。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通过共建、联合培养、产学研攻关等方式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各立项建设高职院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企业投资、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4.绩效导向，动态支持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双高计划”建设评价体系，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依据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专业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发布自评报告，增强建设实效。“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学校实行经费一次确定、分步到位，逐年考核、适时调整。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院校及建设专业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公布项目建设方案、绩效评价情况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 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项目学校遴选基本条件
2. 辽宁省职业教育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计划项目专业遴选基本条件